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朱宇杉先生、付雪东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